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2016 年 1 月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 15182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会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发行人”、“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对贵会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点问题

1、实际控制人黄浦区国资委及其下属企业新世界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黄浦区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经核查，黄浦区国资委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2014 年末持股数	减持数	减持时间	目前持股数
上海小绍兴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42,605 股	542,605 股	2015.01.08	0

黄浦区国资委一致行动人上海小绍兴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黄浦区国资委及新世界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不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不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人资格，因此黄浦区国资委

及新世界集团放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浦区国资委”）、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公司与黄浦区国资委及新世界集团解除并终止履行《股权认购协议》，黄浦区国资委及新世界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黄浦区国资委和新世界集团退出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方案变更有关的议案。

本次方案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5,195.8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14,475,194 股，其中向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84,083,550 股，向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30,391,6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532 万元（含本数），其中 125,600 万元将用于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5,932 万元将用于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因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黄浦区国资委及新世界集团放弃本次认购，本问题所涉及事项不再适用。

2、申请人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4,256,344.64 元，同比去年 169,204,597.52 元下降幅度较大。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595.91	333,262.83	345,031.97	354,78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628.32	23,965.12	24,322.66	23,681.87

润（万元）				
毛利率（%）	29.25	26.73	26.8	26.4
销售费用（%）	5.05	4.61	4.31	4.07
管理费用（%）	11.28	10.41	10.47	9.53
财务费用（%）	2.56	2.51	2.57	3.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万元）	-13,943.70	-244.18	-1,675.38	25.24
销售净利率（%）	1.96	7.19	7.05	6.68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销售净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大幅下滑。从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没有异常，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出现投资亏损 13,943.70 万元，亏损原因是由于发行人联营企业新南东 5 月份开始正式运营，处于亏损阶段。

2015 年 1-9 月，新南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类别	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	692,742.16
净资产	186,543.48
营业收入（万元）	25,486.56
净利润（万元）	-28,456.52
毛利率（%）	16.66%
销售费用率（%）	3.87%
管理费用率（%）	62.33%
财务费用率（%）	60.79%

2015 年 1-9 月亏损较高，主要原因为新南东 2015 年 5 月刚开始投入运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较高。其中，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新南东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较大，从而导致折旧与摊销较高，金额为 9,702.0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61.07%；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为新南东成立初期，借款较多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联营企业新南东 5 月份开始投入运营，亏损较大，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下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该因素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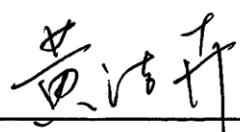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欢


黄洁卉

